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　檢察事務官何奇融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Ａ００１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86年7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Ａ００１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０１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，因行方不明，於民國79年7月14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註記為失蹤人口。另查無Ａ００１之殮葬紀錄、在監在押、通緝資料、入出境紀錄、安置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，亦無領取社會福利補助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或公教退撫給與等項，可見Ａ００１於79年7月14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失蹤迄今已逾7年，嗣經聲請本院依法裁定進行公示催告，並揭示公告，現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本院114年度亡字第74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堪信聲

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Ａ００１係自79年7月14日失蹤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。而失蹤人於失蹤時未滿80歲，惟失蹤迄今已滿7年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０１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又Ａ００１係自79年7月14日失蹤，計至86年7月14日，已滿7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甄